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交易時間後，Gracious Fortune及Parklane International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代表Gracious Fortune及Parklane International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配售配售股份(包括合共最多334,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Gracious Fortune及Parklane International訂立認購協議，以按配售價認購合共最多334,000,000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遭撤回)；及(b)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由本公司、Gracious Fortune、Parklane International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0%，而認購股份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72%。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7,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不多於1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287,000,000港元則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賣方： Gracious Fortune

Parklane International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Gracious Fortune及Parklane International分別為195,000,000股股份及140,592,59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及約5.05%)之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Gracious Fortu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

自為獨立第三方。Parklane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志仁先生實益擁有。

配售代理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00%計算之配售事項佣金。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合共最多334,000,000股股份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0%。

就Gracious Fortune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之間進行配售事項之安排而言，Gracious Fortune所持最多194,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優先於Parklane International所持配售股份首先配售。

配售價

配售價0.9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18.92%；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18.92%。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由本公司、Gracious Fortune、Parklane International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將享有其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之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或 Gracious Fortune、Parklane International 及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認購人： Gracious Fortune

Parklane International

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Gracious Fortune 及 Parklane International 分別為 195,000,000 股股份及 140,592,592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01% 及約 5.05%)之實益擁有人。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之全部數目已獲配售，則 Gracious Fortune 及 Parklane International 之百分比股權將分別減少至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04% 及約 0.02%。認購事項其後將增加 Gracious Fortune 及 Parklane International 之百分比股權至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26% 及約 4.51%。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將最多為334,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2.00%，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72%。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為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而由於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故本公司將向Gracious Fortune及Parklane International補償彼等就配售事項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0.89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遭撤回)；及
- (b) 配售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公告日期後14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認購事項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進行。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上限為546,051,64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34,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61.1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以及；投資於股本證券。

鑒於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鞏固其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擴闊其股東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其採礦業務。本公司相信儘管中國採礦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前景，惟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投資於其他國家礦產資源業務之機會，務求將本集團定位為主要礦產貿易平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使其可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或作出策略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最多約300,6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7,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不多於1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287,000,000港元則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本公司正積極發掘不同收購及／或投資機會，並將於上市規則要求時就此另作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七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約99,100,000港元	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 於礦產相關業務之 機會	用作投資於一礦 產相關公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附註1)	445,500,000	16.01	445,500,000	16.01	445,500,000	14.30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79,548,000	10.05	279,548,000	10.05	279,548,000	8.97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arklane International (附註3)	140,592,592	5.05	592,592	0.02	140,592,592	4.51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96,008,000	3.45	96,008,000	3.45	96,008,000	3.08
公眾股東						
Gracious Fortune	195,000,000	7.01	1,000,000	0.04	195,000,000	6.26
承配人(公眾)	—	—	334,000,000	12.00	334,000,000	10.72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625,609,652	58.43	1,625,609,652	58.43	1,625,609,652	52.16
總計	2,782,258,244	100.00	2,782,258,244	100.00	3,116,258,244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之前董事鄭榕彬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麗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志仁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陸健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其兌換價可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調整兌換價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配售完成」	指	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或Gracious Fortune、Parklane International及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46,051,648股新股份
「Gracious Fortune」	指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僅供識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rklane International」	指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140,592,5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力配售合共最多334,000,000股Gracious Fortune及Parklane International擁有之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Gracious Fortune、Parklane International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就配售合共最多334,000,000股Gracious Fortune及Parklane International擁有之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334,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明事件」	指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至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應會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且應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後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Gracious Fortune 及 Parklane International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Gracious Fortune 及 Parklane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就認購合共最多 334,000,000 股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Gracious Fortune 及 Parklane International 根據認購協議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之合共最多 334,000,000 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